

#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2011年9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内容于9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1-024）；

(2) 2011年12月初，收到深交所通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2年1月9日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于2012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2-001）；

(3) 2012年1月9日授予条件成就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9日，授予价格为每股8.95元。相关公告刊载于2012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2-002、2012-003、2012-004）；

(4) 2012年1月18日首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认购资金全部到位，2月1日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12年2月7日首期激励对象授予完了，以每股8.95元定向增发203万股（详见刊载于2012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12-006）。

(5) 2013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方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以及“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方森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调整依据

### (1) 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四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二）的相关规定：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相应比例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2) 回购数量

自2012年1月9日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公司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化。原激励对象方森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为30,000股，与授予时一致，因此回购数量为30,000股。

### (3) 回购价格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由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均未解锁，故相关现金红利均未分派。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8.95元/股，未分派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及“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方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在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由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均未解锁，故相关现金红利均未分派。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8.95元/股，未分派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和“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方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方森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4,852	17.47%	-30,000	19,874,852	17.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0,000	1.78%	-30,000	2,000,000	1.76%
高管锁定股	3,444,365	3.02%		3,444,365	3.0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391,887	3.85%		4,391,887	3.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038,600	8.81%		10,038,600	8.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55,148	82.53%		94,055,148	82.56%
1、人民币普通股	94,055,148	82.53%		94,055,148	82.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3,960,000	100%	-30,000	113,930,000	100%

##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